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JAPAN

取扱書

談天

中

二女5
1613
2



談天卷四

卷之二

再發
卷之三

卷之三

英國俄失靴 原本

大日本
福田泉

訓
正

華星

古人以彗星之行速率甚大而無法恆隱而忽見
光或甚巨異于常星故恆目爲災異人皆畏之雖
智者不免焉今始知其行與繞日諸星同理未嘗
無法然其狀及功用亦未能深悉又有難解者數
事如尾其一也凡此俱俟後賢深攷之

事、如尾，其一也。凡此俱俟後賢深攷之。

彗之見于史者多至數百次意古時未有遠鏡所見者

彗之大者耳。近代遠鏡日精，大率每年必見一二彗，甚或二彗三彗並見于一時。故知彗之數必多，至數千有餘。畫在地平上，則不能見。惟日食既方見之。漢宣帝元康四年日食，見大彗在日旁，事載賽乃加所著書，又有數彗光，最大正午亦能見。載于史者，明建文五年嘉靖十一年近道，光二十三年諸彗皆是也。而前古漢初元五年羅馬國主該撒亞古士督新嗣位，大會臣民，陳百戲，賽祀鬼神，彗忽晝見。時前主該撒儒畧死未逾時，國人皆謂彗即儒畧之神也。至作詩歌咏其事。

凡彗之頭大率爲大光體，其狀不一定，中心一點最明。

如一行星，或如一恆星，背日之面發長光二道，近頭合爲一，或不合，漸遠頭漸濶，漸散，其本末畧似流星後之光，或似火箭後之光，是謂尾。亞利斯多記周威烈王五年之彗，尾長六十度，而近代萬歷四十六年之彗，尾長一百零四度，乾隆三十四年之彗，尾長九十七度，或云九十一度，乾隆三十五度，五圖乃嘉慶二十四年之彗也。此彗不甚大，然不難目見之。

彗非恆有尾，有光甚明，而尾短不顯者，有體甚大而絕無尾者，萬歷十三年乾隆二十八年二次所見彗是也。

葛西尼言康熙三年二十一年二次之彗爲正圓形甚清哲若木星然彗或有數尾者乾隆九年之彗有六尾如摺扇狀長三十度道光三年見一小彗二尾其交角約一百六十度一尾背日光更明一尾幾向日稍淡凡彗之尾恆微曲向後若有力撓之

凡小彗非遠鏡不能見者甚多或無尾望之若正圓或橢圓之星氣漸近中心漸厚疑無實體最小之恒星地面霧氣高數尺尙能掩之而隔彗望之甚明哲此彗非實體之証彗雖大不見有朔弦望之象然借日光而明無可疑者蓋彗乃薄氣積成能透日光故內外透明也

竊意彗體甚小而包體之氣甚大體與氣俱受日光而明則上三事俱非難解矣譬_如日落時天半之霞通體光明以彗之薄比之此霞猶是實體也故以日視彗疑爲實體用遠鏡察之知非實體或中心有一點更明者意是實體耳此實體甚小其攝力不能收束所包之氣故氣漲甚大甚薄也假如地球之質積變小僅賸千分之一則攝外氣之力亦變小僅得千分之一其氣必漲大_多一千倍或不止一千倍蓋氣距中心愈遠攝力愈小故也然氣雖大必仍包其中體此理僅能解彗氣之薄至其尾當別有理也

彗之頭其外體或似烟或似霧或似雲可以上條理解之尾之本包頭而與頭不相連望之若雲二層中有空處其狀如水漚其曲勢合拋物線頭在內近漚之頂如圖此可明尾分爲二之故人于地斜望其漚故愈近邊光愈深

彗之行一若無法有數日內連次見者有歷數月見者有行甚緩有行甚速亦有于本道之二處一甚緩一甚速者明成化八年之彗其最速時一日中過四十度有順有逆有曲折又諸彗之道徧天空皆有之不似諸行星道俱近黃道一帶也有初見光甚淡而小行甚緩尾甚微既而漸速光漸明大尾出漸大甚長且甚明至近日而隱復見出對邊大率過卑點後光最大尾亦最長故疑彗之尾生于日光也又過卑點後其行先速後遲久之尾漸短光亦漸淡而小以至不見

若不知攝力之理則彗之行無法能解之奈端已致明繞日諸體皆依圓錐諸曲線而行因悟彗星道亦必依此理康熙十九年之彗尾長且近日用以驗其理最便因測之果合其道爲橢圓而極長與拋物線幾無別日居其一心彗之行道所過面積與時有比例與行星無異此後人皆信之無復疑者

凡有彗星見，大率三次測其赤道經緯度，以推其橢園道或拋物道之大小及方向，即可定其諸根數。曰：最卑點之經度，曰：正交點之經度。曰：與黃道交角度。曰：半長徑。曰：兩心差。曰：過最卑之時及繞日順逆行，大略皆與行星同。諸根既定，即可依法推其全道。詳行星條而更測驗，以致其合否，致驗之法，此爲最嚴。

拋物線爲圓錐上橢圓與雙曲線二線分界處之一線，即長徑大至無窮之橢圓。彗所行橢圓道太率極長，故見時其所行道依拋物線推之，不覺其不合。然彗有再見者，若其道爲拋物線，則已過最卑後，不能復回，而或

入于恒星中，或滅于天空，安能再見耶？今測得彗星行橢圓道者居多，此等彗若不因行星攝動，令道大變，必永爲太陽之屬星間有行雙線道者，不多也。

彗星道之根數已知，則無論何時距地球數及尾之實方向亦可知。故其頭之實徑、尾之實長實廣，俱不難推。今取已推得者錄數，則于此以廣見聞。康熙十九年之彗，過最卑點後僅二日，子午東端測其尾，已長一億七千萬里，推其最長時，必至三億六千萬里。乾隆三十四年之彗，其尾長一億四千萬里。嘉慶十六年之彗，其尾長三億一千萬里。其頭在透光氣中，了了可見，與尾不連實。

徑一百六十萬里，其質漲大至此，以意度之，必不能復歛其中心，質積微，攝力甚小_左，故也。凡彗數次復見，其尾漸小，或亦因此也。

康熙二十一年有彗見，尾長三十度，好里測其過最卑，得諸根數，與嘉靖十年萬歷三十五年二次之彗根數略同意，必一彗也。其再見約計七十五或七十六年，因言乾隆二十四年必再見，及期將至，天學家俱欲驗其言，或恐因太行星攝動，必生差格，來羅依奈端攝力之理，推得因土星攝動當退後一百日，因木星攝動當退後五百十八日，并之得六百十八日，乃依根數預推其時，內減此日數，謂見時當在乾隆二十四年清明前後二月之中，既而二月十四日彗星果見，在清明前二十日，其後精歷算者復預推其再見過最卑之時，大慕鎖推得道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邦的古浪推得九月十七日，陸孫白推得九月二十一日，立曼推得十月初七日，而陸孫白立曼二家細攷康熙二十一年乾隆二十四年測薄，又細推諸行星之攝動，故人更信之，六月三十日立曼以所推刊板傳送，閏六月十一日，羅馬天氣清朗，最先見之，若淡星氣然，與陸孫白所推是日當在之處不差一度，二十六日人共見之所過之道略與

所推合，九月二十六日過最卑，後其行向南北半球不能見。十六年正月至三月俱見于南半球，至三月二十日而隱。此華因好里所測定，即名好里華云。

好里華道光間見時遠鏡較乾隆時力更大，而絲地球皆測之，故致察最詳。初見時距日甚遠，僅若小圓，星氣微攏無尾，有一點較明，不在中心。八月十一日尾初發，逐日漸大，至十四日長四五度，二十四日、至二十度爲最長，既而漸小，至九月初八日僅長三度，十五日二度半，意未至最卑點，其尾已隱。過最卑點日俄羅斯之波羅咯有人測之，不言有尾也。當八月十一日尾初發時，

其中體忽明，向日之面發光一道，未幾即隱，既而復發，至十七日其勢更猛，既而時隱時發，以至不見。其光之狀及方向變化不定，連二夜無時或同，有時爲一道，距中體不遠，有時爲扇形，有時或二道或三道或多道，發于各方向。如七圖，伊爲八月十七日爲十八日爲十九日爲二十一日，四夜內中體發光之狀也。向上即向日之面，因頭太大不能作保圖，亦十八夜之狀，兼中體與頭作之，乃縮本也。此時見光道擺動于向日線之左右，一若指南針擺動于午線之左右，其光之本甚明，距中體稍遠，即暗散入空中而不見。其形曲向後，若烟或水氣。

出小孔遇風不能當之狀天學家據此立彗星例若干條如左

一、凡彗之中體受日之熱必發氣其氣于彗體包力小處洩出條條直射意此氣洩時必有令彗倒退力而彗行之方向必因之微變

一、中體發氣必在向日之面故洩出之方向恆對日一氣洩出日有力推之令退至中體之後行甚遠而成尾之質

一、彗之質有不變氣者有變氣而包中體以成頭及鬚者

一日推氣成尾之力與攝力異而較攝力更大何則此氣洩時有中體漲力又有彗之本行力而退後甚速故知推力甚大蓋推力能銷盡此二力尙有餘力推氣令急向後也

一若彗之攝力不大于一切萬物之攝力尾必離彗而去竊意尾離彗中體如是之遠中體如是之小其攝力必不能攝定之然則彗每近日一次必稍減體中成尾之質久之能令洩出之氣漸少而其狀漸似行星

好里彗過最卑後二月不見至十月初八夜始復見

其狀大異于前。尾已無以目望之。大如四五等星。而薄若星氣。用大力遠鏡窺之。爲小光面徑二分強。外有氣包之。鬚甚多。其面內近心處。有中體略明。背日發一短光線。如七圖中之辺彗離。日稍遠。鬚速滅。若面食之。而其面驟變大。初九及十六二日。依彗距地。以分微尺測而推之。其光面變大之比。若一與四十比。從此漸大漸薄。以至不見。其不見由于無光可測。非闕遠也。變大時其面背日之半。略變長。其全形作拋物線狀。如七圖中之土向日之半。恆有明暗之界。而底變淡。難辨。意此時若光未滅。亦能見其發尾。但其面漸大漸暗。故惟見其

後。有若尾之根者。目與小力遠鏡俱能察之。而彗已極遠。數夜遂不見。拋物包漸大漸暗。時其中體無大變。但所發之光線漸變長。而明其方向合。拋物體之軸亦不似前。向日發光時變化無定也。竊意若前日之向日發光。爲養尾之用。則今日之背日發光。必爲收尾之用。久之此光亦漸變暗。又末二夜所見之狀。如始二夜所見之狀。一若小園星氣近中心有光點也。

彗之見于史者。中有若干次。或疑即一彗。一爲康熙十九年之彗。推得其周時爲五百七十五年。其前一次。北宋崇寧五年正月。時君士但丁及猶太亦見之。故中西

史中俱載焉。又前一次陳太建七年四月史載正午見
彗，近日又前一次前漢初元五年彗晝見，意即一彗也。
又前有二次，一載古希臘書，一載和馬詩，此時之歷不
甚明，今推之，一當在周頃王元年，一當在殷時也。英士
韋思敦謂此彗昔行近地時成挪亞之洪水云，一爲明。
嘉靖三十五年之彗甚大，近或推得于咸豐八年七月
前後二年中必復見，此彗或疑即南宋景定五年七月
之彗，欣特曾取當時測簿，細推之，根數悉合，無可疑也。
又宋開寶八年六月之彗，其光日出後尙能見尾長四十
度，又晋太元二十年所見漢永元十六年所見恐皆
即此彗，其周時約一百九十二年弱，又順治十八年明
嘉靖十一年建文五年南宋紹興十五年唐太順二年
四月蜀漢延熙六年俱有大彗，或云是一彗，其周時一
百二十九年果爾，則乾隆五十四五年之間當
再見，而竟不見，意其過最卑，或在夏至後一月，則以其
道之方向推之，法當恆隱也。嘉靖十一年順治十八年
二次測簿，墨商曾細推之，謂根數不同，恐非一彗，阿爾
白士覆推所得嘉靖年根數與墨商大異，而順治年根
數與墨商合，故此一彗尙未能定。

彗之周時有甚小者，一曰因格彗初推得其根而預定。

其再見時者爲白靈之因格即以人之名名之也亦行
擯圜道兩心差甚大其道與黃道交角約十三度二
二分其周時爲一千二百十日嘉慶二十四年用四
次測薄參攷得之因格推得其擯圜道謂道光二年當
復見至期果見龍格于新南維立斯巴拉馬大測之時
歐羅巴州不見此後天下星臺皆預推而測之以因格
彗逐次過最卑之時細攷之除諸行星之攝動外尚有
差覺其周時漸小每周減一百分日之十一如此距日
之中數及長徑亦必略變小因格言此必天空中有薄
氣阻其行令速率變小故離心力亦變小而日之攝力
拉之令近也然則彗之體若非自消盡久之必與日相
併也又測因格彗之體積漸近日漸小漸遠日漸大與
好里彗同乏勒思謂徧天空有薄氣漸近日漸厚故擯
彗之體令變小也果爾則將謂彗體之外如一皮令內
氣與天空氣不通耶恐未必然竊意因距日遠近冷熱
不同令彗之體或變爲雲或變爲不能見之薄氣故覺
有大小耳舊蘭案此恐乏氏之說不誤此彗無尾有小中體不在中
心恆偏于向日之一邊其形狀未能測定一曰比乙擯
彗乃道光六年比乙拉在澳地利所測得者意即乾隆
三十七年及嘉慶十年之彗也所行道甚擯其周時爲

三千四百十日、其道與黃道交角十二度三十四分、道光十二年二十六年咸豐二年俱爲再見之期、其交點最近地道、道光十二年設地行速一月必遇華于交點恐亦一大危事也、比乙拉華甚小、最明時尚不能以目見、而道光二十五年乃獨顯一大異事、忽分爲二華、並行七十度遠、鏡能合觀之、十一月二十一日初覺有異、望之如一梨、至十二月十六日、米利堅華盛頓初見分爲二十八日、統歐羅巴州皆見、爲雙華、初分時見小華之中體距本中體之心二分、其距心線之方向與經圈交角約三百三十八度、小華在本華之北、從此漸分爲

二、至二十六年正月初四日、小華距本華心三分十二日、距心四分十八日、距心五分、二月初八日、距心九分十九秒、而距心線之方向略不變、其分後二華各有變狀、且各有中體及短尾、尾之方向平行、與距心線略近、正交、十二月十六日、新華較舊華小而暗、其後大小明暗互相消長、正月十四日、新華爲月所奪、而舊華仍見十五日、二華大小明暗畧同、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新華明于舊華、中體清皙、若恆星、二十三日、舊華倍明于新華、中體最明、若恒星、從此新華漸暗、直至二月十八日後、二華並見、至二月二十七日、而僅見一華、至三月二十

七日而俱隱，二彗互爲明暗時，新彗于尾之外另發光一條，作弧形，與舊彗相聯。若橋然，舊彗復明時，亦另發光一條，故正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夜視舊彗若有三小尾，其一聯于新彗，三尾之角約一百二十度。時瑞士日内瓦星臺官拔蘭太木詳攷測薄分推得二彗之根數，謂正月十五夜至二月二十五夜所見二體相距之大小，乃視距非真距也。準地距二彗線及此，距線與二彗聯線之交角，推其真距，約三十九倍。地半徑幾及月地距三分之二，彗之質甚微，相距如是，遠其相與之攝動必幾。若無也，用拔蘭氏之根數分推，下次過最卑點當必幾。

相差十六日四故再見時，當各推其天空之所，而細測之，或果係二彗，或實一彗所分，今已合不復分，俱不可定，必待後日細察方知也。

又有一彗，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巴黎斯飛測得之，其道爲橢圓，呢谷來推其根數，力佛理亞復改正之，其周時爲二千七百十七日六八兩心差，爲○五五五九六，其道與黃道交角十一度二十二分三十一秒，依諸根及諸行星攝動力推得，再見過最卑，約在咸豐元年三月初二日，其後于道光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三夜果見，至明年二月初三日而隱，與推得之數略合。咸豐

八年復過最卑

諸彗之道俱爲極長，擗圓與黃道交角又大小不一，則其出入諸行星道必有時與星最近，甚者或相遇。如比乙拉彗道與地道甚近，恐數百萬年後與地球必有相遇之時。又乾隆三十五年之彗，閏五月初八日距地最近，近時約七倍月地距，又三十二年此彗與木星最近，時爲五十八分^六木星道半徑之一。或謂此時爲木星所攝動，而其道愈近地，勒石力推此彗之兩心差爲○七八五八，其周時約五年半，其道與黃道交角一度三十四分，乾隆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過最卑，四十一年復

過最卑近日不能見。四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距木星最近，爲四百九十一分^六木星道半徑之一，即木星第四月道半徑五分之四。此時受木星攝動更大，其道大變，測算諸根與勒石力前所推大異。而木星及諸月不見，有攝動故知彗體之質甚微也。

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初九日羅馬星臺官迪未谷測得一彗，知其道爲橢圓，與拋物線大不合。自二十日過最卑直至十月二十八日，每夜俱可測之。各家推其根數，大略相同。其周時約一千九百九十分，若無攝動再過最卑當在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此時彗恆近日，不能

表數根諸彗孫陸勃推所家各月七年四十二光道

日周	差心兩	徑長半	角道黃交	度經交正	度經卑最	時卑最過	
			度分秒	度分秒	度分秒	日	
一九二〇	六一七一六	三〇九八五三	二五四四五八六三	四八四八九三四二三一	五五二〇二九九五五	呢	
一九八〇	六一五六六	三〇八五八二	二五四二七一六三	五二二四一三四二三二四〇一	二〇三二七七三	庚	
二四〇〇	六一八六一	三一一一	二五五一九六三	四八五五二三四二二九四四九	二〇二七七九一	奇	
一九九三	六一七二六	三〇九九四六	二五四四五五	六三四九三〇六三四二三一	一五五二〇三一〇六	雍	
一九二三	六〇八六六	三〇二六一二	二五二五一八六三	五四四〇八三四二三四三一五	二〇三八十七九	書	
一九九六	六一七八八	三一〇二九五	二五四五〇三六三	四九	一三四二三〇四九六	二〇二九七六三	白

見凡小彗測其體恆不清晳故最難推今以諸家所推根數列爲表令讀者知測算之精密也。推者六家曰：哥勒斯迷曰飛曰谷來曰欣特曰呢書白曰白倫諾此彗最明時目亦能見有小尾力佛理亞細推謂與康熙十七年所見同一彗而樂竭與毛費二人謂與萬歷十三年第谷所測者同。一彗又乾隆八年三十一年嘉慶二十四年三次所見恐俱即此彗也。凡半長徑以二地一道半徑爲一兩一心一差以半長徑爲一下。

表數根諸彗孫陸勃推所家各年六十二光道

日周	差心兩	徑長半	角道黃交	度經交正	度經卑最	時卑最過
	度分秒	度分秒	度分秒	度分秒	度分秒	月日
二〇四二	七九三八三	三一五〇二	三〇五五	六五一〇二三九三六五	一六二八三四	一〇二〇二自
二〇一六	七九七七一	三一二二九	三〇四九	三六一〇二四五二〇九	一六二八一七八一	〇一五五欣
一七六	七七三一三	二八七〇五	三〇三〇	一〇三三一二十五	一六二三五二九	二九八四六

表數根諸彗孫陸勃推所家各年六十二光道

日周差心兩徑長半角道黃交度經交正度經卑最時卑最過

度分秒度分秒度分秒度分秒月日

一九二〇六一七一六三〇九八五三二五四四五八六三四八四八九三四二三一五五二〇二九九五五呢

一九八〇六一五六六三〇八五八二二五四二七一六三五二二四一三四二三二四〇一二〇三二七七三庚

二四〇〇六一八六一三一一一二五四五一九六三四八五五二三四二二九四四九二〇二七七九一奇

一九九三〇六一七二六三〇九九四六二五四四五五六三四九三〇六三四二三一一五五二〇三一〇六雍

一九二三〇六〇八六六三〇二六一二二五四五一八六三五四四〇八三四二三四三一五二〇三八十七九書

一九九六〇六一七八八三一〇二九五二五四五〇三六三四九一三四二三〇四九六二〇二九七六三白

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初一日勃陸孫測得

一彗言其道非拋物線今以諸家推得

一彗數列爲表

圓諸根數列爲表

推者四一家曰白倫諾曰欣特曰威令根曰特漢

此彗甚暗形狀無大異其根數與嘉靖十

年之彗大略相近

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初二夜彼得測得

一彗達喉詳推其根數得用時五千八百

零四日三兩心差〇七五六七二半長徑

六三二〇六六交黃道角三十一度十二分

十四秒是年五月初八日過最卑

道光二十三年有大彗見未過最卑時繞地球俱不見正月二十九日過最卑二月初一日始見于南地曼蘭初三日北半球熱帶內初見其尾而赤道南日落後見其頭在西地平上用遠鏡察之其面若行星尾分爲二交角甚小有黑氣一道隔之長約二十五度尾根有光射出與尾同方向其北又發光一道引長其尾與尾交角五六度其長距頭六十五度其南亦有光一道但暗于北者中體甚明若一二等恆星至十日若三等恆星光驟暗十九日目不能見而尾仍極明遠中體愈明若以目視不能見其與頭連初三日後尾成一長光

帶覺微彎十一日加爾各搭革肋里休測見尾之南又發一尾與本尾交角十八度而長幾倍本尾約一百度前後日俱不見于一日中發之能令如是遠可想見中體發力之大若所發爲實質則其力更強于攝力此彗過最卑後一日印度貿易公局有船曰阿文格論頭爾過好望角日將落時共見此彗狀若小佩刀是日米利堅波德蘭格拉格午後三小時六分用紀限儀測見其中體距日心僅三度五十分四十三秒中體與尾俱甚明晳如月在清天近頭處色略異格氏謂中體如此厚設過日面亦能見也又測尾長五十九分約倍日視徑

表數根諸星彗大推所月正年三十二光道

行逆順	日距卽最	角道黃交	度經交正	度經卽最	時卽最過	家步推
		度分秒	度分秒	度分秒	日	
行逆	〇〇〇五二二	三五 一 二 三八四	一五 五	二七九 二三〇	二九二七四五七	格因
行逆	〇〇〇五八一	三五 八五六	五一 四	二七八一八 三	二九二五二九六	木大蘭拔
行逆	〇〇〇五七九	三五 三五 二九一	四八 三	二七八 二八 二五	二九二一九九九	爾腦
行逆	〇〇〇五五八	三五 三六 二九一	主七 五五	二七八 三六 三三	二九二五三八四	來谷呢
行逆	〇〇〇四二八	三五 一五 四二	三 五五 一七	二七九 五九 七	二九二三六八〇	得彼

此日、彗距地與日略同，推其實長約五百萬里。此爲古今最異之彗，故其根數歷算家多推之。今擇其尤密者，列爲表。甚近古今所見之彗，未有若是近日者。試以日地距之中數爲半徑，命爲一，則日半徑爲十六分一秒五之正弦。○○○四六六取上表中諸距日之中數爲○○○五三四，大于日半徑僅○○○○六七，約爲七分之一。是彗在最卑時。

距日面數，如七分日半徑之一。凡日所發光與熱，距日愈遠，則愈分而愈薄，其比例如半天球與日視面之比。地球所見日之視面，其徑爲三十二分三秒。此彗在最卑時所見日之視面，其徑爲一百一十一度三十二分準幾何。凡球截面之比，若四分截弧之一之正弦平方比，依法推得地與彗所見日之視面之比，若一與四萬七千零四十二之比，即地與彗所受日光熱之比。試思若四萬七千零四十二個太陽合以照我，其光與熱當半用。时光熱盡彙于聚光點，必與見日視徑二十三度半用。

二十六分處同比地球所受光熱大一千九百十五倍。與彗所受光熱比若二與四十九比而此鏡已能銷瑪瑙與水晶然則此彗所受光熱真不可思議也。此彗在最卑時其速率一秒中行一千零五十八里自正交至中交不過二小時強在中交距日倍最卑時所受光熱少四分之三按康熙十九年之彗最卑距日心爲○○○六二其距日面如三分日半徑之一弱較此彗一倍強奈端推其所受熱已多于赤鐵二千倍云此彗之道雖未能細推然測知其非拋物線而爲橢圓康熙七年里斯本薄羅那及巴西等地俱見大彗之尾與此時所

見之尾略同自正月二十一日後數日間其方位亦畧同光甚大照海面生影其後頭出地平亦如此彗不甚清晳當時雖未細測但諸事俱相似人多意其爲十彗其周時約一百七十五年後細考舊彗測薄而益信又攷史而知晋泰始四年正月劉宋元嘉十九年九月唐貞元七年宋開寶元年南宋紹興十三年元延祐四年明弘治七年諸次所見必皆即此彗也蓋準所推當見于泰始四年劉宋元嘉二十年唐武德元年貞元九年開寶元年紹興十三年延祐五年弘治六年與史所見或同年或先後一二年因有諸行星攝動故不能一定

也。或疑康熙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至三十月十一日所見之彗與此彗同。爾時粗測其方位。未立取測簿細推其根數。最卑甚。近日又最卑。及交點之經度。俱略同。但交黃道角六十九度。大不合。庇爾思覆推之。僅三十度四分。則非甚不合。然則一百七十五年中。當見八十次。其周時爲三十一年八七五。自道光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九日上推。見于史者不獨如上所云。又有雍正三十年。康熙三十八年。明嘉靖三十九年。及十六年。正德十年。成化七年。宣德元年。永樂三年。洪武十六年。元至正三十一年。後至元六年二月。元貞二年。宋咸淳十年。

紹定三年。嘉定元年。元符元年。嘉祐元年七月。景祐元年。大中祥符五年。淳化元年。後唐同光三年。唐大中十一年九月。嗣聖元年。梁永壽元年。中大通二年。劉宋永和二年。蜀漢延熙八年。或十年。漢光和三年。冬延熹元年。諸彗疑皆是也。果爾。則咸豐十四年冬過最卑。前後俱當見于南半球。後格勞孫合各次測薄統攷其根數。謂其周時僅六年三八。或云二十一年八七五。以三分之。當爲七年二九二。方與諸史合。此說恐未必合理。然用如此小周時。其行法尙能合。則二十一年之周時。更可信矣。

近代天算家所最究心者莫如彗。推彗之法日精一日。攷諸行星攝動之力日密一日。徧查古史所記及測薄以新法盡推其根數。一有彗見輒用新法攷之三四日後即能得其根數之大略。復細測而推之遂愈密。人人樂此不疲。略覺有不合。拋物線處則大喜。輒徧查舊彗根數相合否。以証其爲擋園道。若干年復見也。又悉推諸行星之攝動。以証其見之期。或差而前。或差而後。噠國昔王下令徧地球能測得一彗者旌以金牌。由是測彗者益衆。亦益精。而得彗亦益多。每得一彗即郵告。噠國。噠國即以金牌郵寄之。而以其測單徧送各國星臺。

令詳測之。故彗一出。即能盡得其根數也。

因測彗。又得旁通諸理。憑周時差而知徧天空有薄氣能阻動其一也。又彗近行星時。測其攝動力。可推行星質積多少。如水星之質積。古昔未知道光十八年。有彗近之始。大略能推定。二十八年是彗復過水星。較前更近。而推得其質積益密。

彗之尾若係實質。則當其過最卑時。疾行旋轉而尾不曲。與攝力理不合。與重學中動理亦不合。康熙十九年道光二十三年二次之彗。其尾幾與地道半徑等。旋過最卑皆不壞。而道光之彗。其尾之方向。旋過一百八十

度僅二小時畧強如是之速恐未必是實質也或云彗能于薄氣中作負影似有理此須俟後世格致家精思密察方能定也

有多彗測其道似與拋物線合或謂彗本非日所屬因入我日屬界而暫遵日法此說是否難定若果爾則諸擋圓道之彗昔時必因近行星爲所攝動而變拋物線爲擋圓也恐又有彗近行星或變拋物線爲雙線者然變爲擋圓必行無數周變爲雙線則永不再見故測得彗道雙線少而擋圓多也

諸行星諸月大率皆順行而彗則有逆行者嘉慶時所

見諸彗之道拉白拉瑟推其與黃道交角之中數略近九十度則皆可云順行因交角鈍似逆行耳近代彗之擋圓根數已推定者凡三十六其交黃道角大小不等逆行者只有五彗其二已有確証一即好里彗一乃道光二十三年之大彗也而交角十七度以內無一逆行者此外書瑪割與阿爾白士所推得道光三年以前諸彗之根數其交角小於十度者九彗逆行者二小於二十度者二十三彗逆行者七凡道近於黃道而周時有一定者大率皆順行與行星同欣特言周時一定之彗當分爲二類一周時約七十五年略與天王等好里彗

周時七十六年阿爾白士測得一彗七十四年廸未谷所測得第四彗七十三年勃陸孫所測得第三彗五十五年共四彗一周時畧亦如小行星與木星周時之中率詳末卷附表中又言小行星中有二畧亦如彗之狀

談天卷四終

門生花卉盛吉校

談天卷五

海甯

李善蘭

刪述

英國侯失勒

原本

福田泉

訓正

英國偉烈亞力口譯

大日本

恒星

天空除日行星月之外尙有無數光體大小明暗不等而相與成方位有一定永不變亂故名之曰恒星然其中亦多有遲遲行者非精測久測不能覺也

天文家察恒星之明暗分爲若干等光最大者爲一等其次爲二等又次爲三等四等又次爲五六七等光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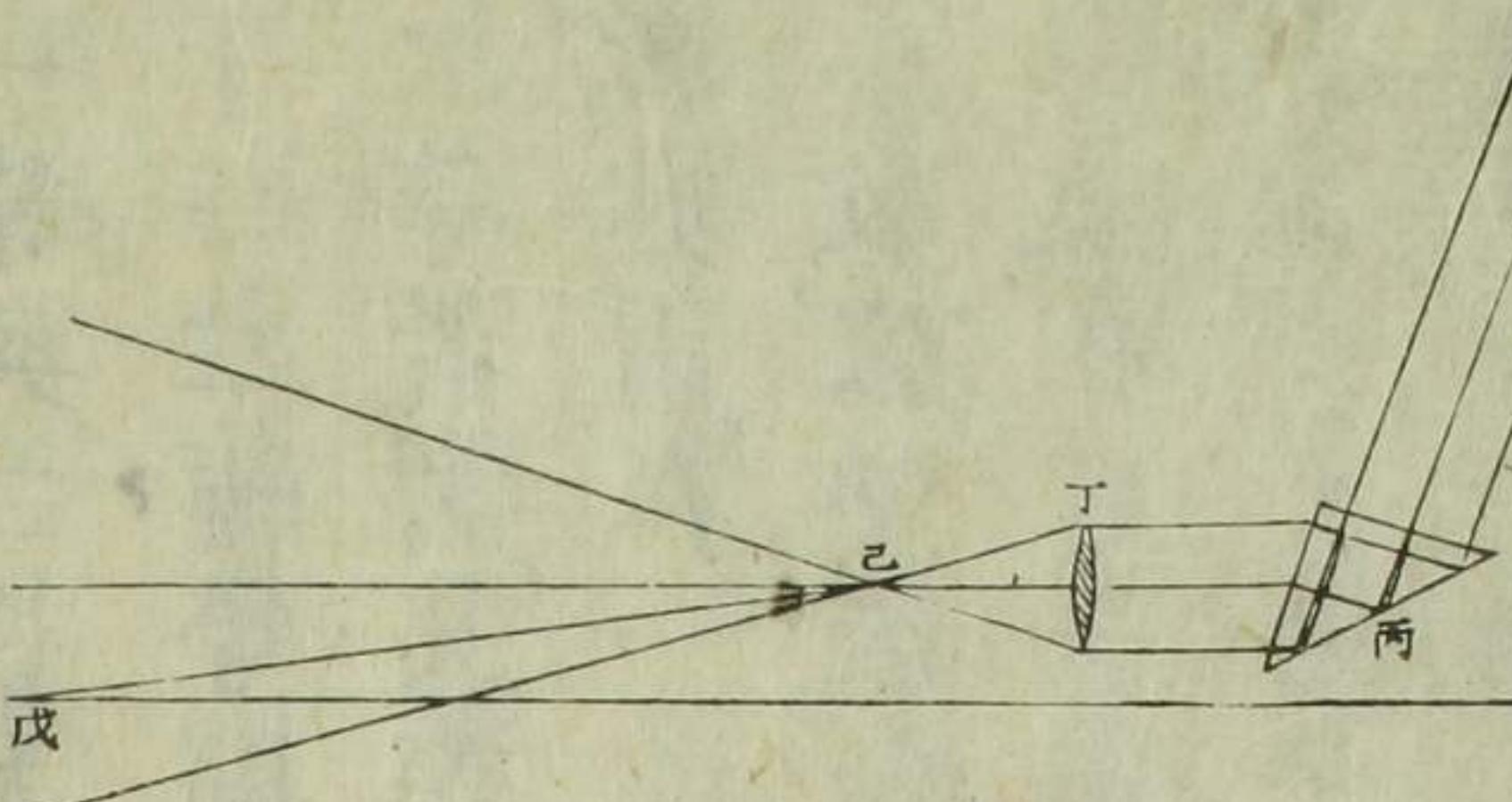
漸微然清朗之夜目能見之自八等至十六等則非遠鏡不能見矣然遞次造遠鏡力愈大所見星亦愈多故恐不止十六等十六等以下必尙有無數星今未能見也各人所測定之等不盡同然大略一等星或二十三或二十四二等約五六十三等約二百愈小愈多總計一等至七等見于各家表者自一萬二千至一萬五千未定

恆星之體不能見不過憑其入目之光分以定其等夫光分大小之故有三一星距我遠近二星之實光面大小三星之光力強弱準此則星之光分參差不等其最大最小必如數萬萬與一之比今光分之三等既不能略知則所分之等亦不足憑且天文家測光分大小亦非定用一法有用連比例者如下一等之光分恒半于上一等或恒爲三分之一或任用他比例有用逐數平方之反比例者如一等爲一二等爲四分之一三等爲九分之一四等爲十六分之一以下類推今案前法與光理合蓋逐等之光有一定比例也然依視學理測光之比例人目所不能則亦有病也後法與體積等齊之理合其意蓋謂星之實光本相等但距我有遠近一等最近我二等以下其距我或倍于一等或二倍三倍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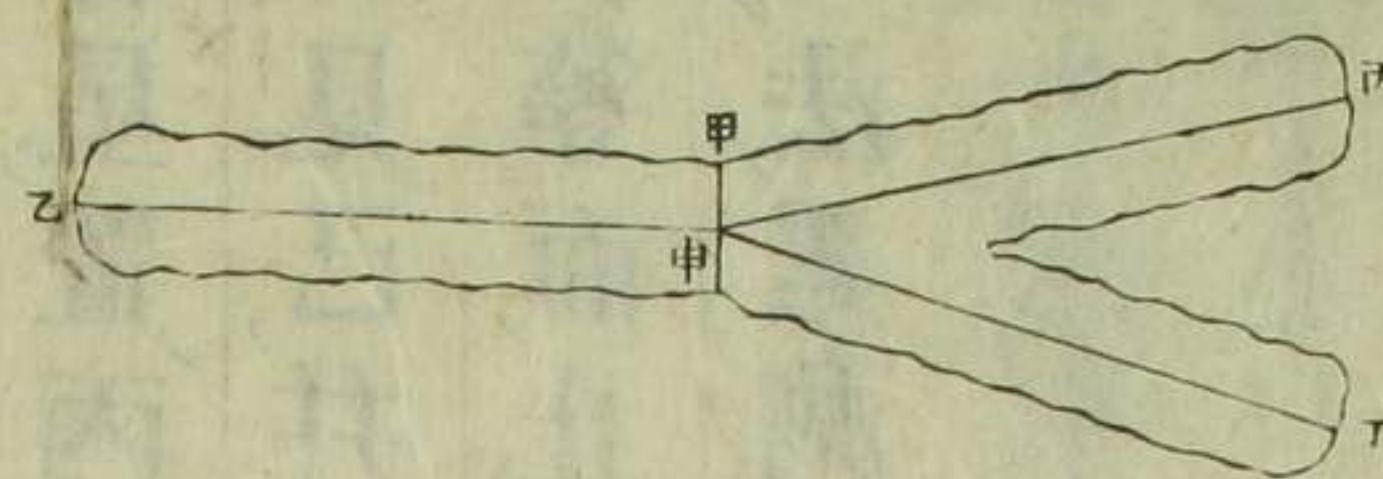
一等餘類推準此七等與六等比若三十六與四十九比十等與九等比若八十一與一百比而一等與二等比若四與一比此法無病蓋目之辨別小光較易于大光察六七等之差爲四十九分之三十六與察一二等之差爲四分之一初無異故後法勝于前法也近代所用之等數理與第二法略同設一等星如南門第二星距我爲○四一四乃移此星漸遠令其距我爲一四一四又爲二四一四又爲三四一四則其光分遞變小必與二三四諸等之星同也餘仿此

凡相連二等諸星其光分不齊中間尙可分爲若干等與二三四諸等之星同也餘仿此
而一等與二等尤不齊或分爲一二等二三等餘類推或于一二兩等間增兩等曰一等一二等二二等一二等者謂其等在一等之間而近于一等也二二等者亦謂在一等之間而近于二等也然不如用整數小數以整數表其等以小數表其分爲較密如井宿第三星在二三兩等之間其光分與一等星中參宿第四星比若一之平方與二五一之平方比則爲二五一等又與南門第一星比若一之平方與二九二四之平方比則爲二九二四等末卷附恆星表俱依此法列之測星光分大小其難有多端星之色不同一也無一定

大小之光爲本二也。人目僅能辨光之等不等，而不能定大小之比例。三也。法之最善者，取木星之光爲本率，蓋木星之光明于諸大恒星，無弦望之變，不過準距日遠近而小變，亦易推也。法依視學，令其光變小，與所測之恒星光相等，乃推其比例，而知所測星之光分也。如圖，乙爲所測星，甲爲木星，丙爲三棱玻璃，丁爲凸鏡，己爲聚光點。



甲光入丙而回透過丁而聚于己，己必有小光點熒熒若星，置丙法必令甲之回光與乙之視線平行，戊爲人目見己，并見乙，乃進退戊，令己變大小，至己乙二光分相等而止。夫己光之大小，與戊己距平方有反比例，乃如法累測二星定戊己之二距，即得二星光分之比例也。先選取數星，用此法測其光分，以定其等，其餘諸星暗于上，一等明于下，一等者，即用測定之星，相較以推其小分，則可成星等之全表。自最明天狼星起，至最小僅能見之星，俱能推定其光分也。天學中此一門，今初濫觴，若能精益求精，用以測諸變星詳後，有大用也。



觀最明諸星之方位，覺其散布天空，疎密略同，而參宿第十一星、十字架第四星所居之大圈左右一帶最多。又南半球多于北半球，若并目所能見諸小星統論之，則覺近天河最多，而用遠鏡測之，則近天河一帶多至不可數計。目所見天河之白光實無數小星之光也。由是觀之，恆星非散滿太虛中，乃聚居一處，其聚處之界如圖。乙申丙或乙申丁爲其長，甲申爲其厚，申申面之垂線爲其廣，厚較長與廣甚。小日爲恆星之一，與諸行星及

地居于申，約在厚之中點。近申處分爲申丙申丁，二股三股之交角不甚大。人在地望天空四周，申申方向爲界之厚，厚之徑最小，故見星最少。申乙申丙申丁三方向爲界之長，長之徑最大，故見星最多。俟失勒維廉以最大遠鏡測天河，悟得恆星之理如此。以遠鏡窺天河最明處，濶二十度一帶，一小時中所遇之星，約五萬，又當赤經一百五十七度三十分，距極一百四十七至一百五十度之處，方一度中數之，得五千餘星。小星如是多，而大星甚少，蓋距申最遠也。

用目視天河最明之一道，大率爲天球之大圈，與赤道

交角約六十三度其二交點之赤經一爲十一度四十五分一爲一百九十一度四十五分故天河圈之北極其赤經一百九十一度四十五分距極六十三度其南極之赤經十度四十五分距極一百十七度此大圈當分股處在二股之間略近尤明之股依赤經度細測之初過閣道爲其最明處約在閣道第三星北二十度即距極二十八度再過策星與閣道第二星之間發一分支向西南近天船第三星最明近卷舌第二星漸淡過此幾不可見約略近畢昴二宿爲分支盡界其中幹最淡過柱第一第二第三星出五車第二星之西又過諸

王司怪而交黃道界近二至經圈過水府四瀆而交赤道其經一百零三度三十分光淡而難辨過此漸明自四瀆過天狼之北至弧矢漸濃而益明色白直至近日短圈又分一支細而曲至天社第十星而盡其中幹向南行至距極一百二十三度散爲數支狀若摺扇濶約二十度錯雜相交至天記及天社第十星之聯線而數支忽俱隱歷若干度而再見仍爲數支至南船第三星而合狀亦如摺扇約至海山成小洞狀半圓次作小頸狀最明濶約三四度而至十字架爲最狹處過此忽變濶而明中間函十字架第三第四星及馬腹第三星將

及南門第二星，白光之中，忽函黑洞，作梨狀，甚清晰。人能見海舶中，指名曰煤袋。此洞長八度，濶五度，用目察之中，惟一微星，測以遠鏡，則有多星，所以黑暗者，因四周皆白光故也。此最近南極處，其光較北半球甚明，因思我地與日所處，四面皆有太空，故天河必作局環狀，其濶與厚不等。我地在其內，非恰居中心，略近南也。當南門第二星，又分一枝，其初甚濶，約如太幹之半，驟削而狹，其削邊與本方向交角約二十度，西至積卒第十星，漸淡不可見，其本幹變濶，遇尾宿成曲肘形，又分爲二支，其東支濶狹明暗參差不等，其西支發諸小支。

相交過神宮，漸濶漸淡，近天籥而隱，距北極一百零三度，與北邊大支相隔，其空處十四度無光，本幹成曲肘形，處彎向東，過杵，又過尾宿第五第六星，至箕宿第一星，忽聚爲攢圜狀，約長六度，濶四度，光極明，測其星，至少當有十萬，過此而北，與黃道交，其經度二百七十六度，過斗宿，至于天弁，其狀有極凹處三，與驟凸處相間，其凸最甚，而明者一，近河鼓，乃中國所見天河最明之處，當赤經二百八十五度，過赤道，此處屈曲無定，過右旗河鼓左旗，至天津第九星，作亂續之狀，不甚相連，在天津第九第三十一星之間，有廣黑洞，略如南方之煤袋。

是爲三太支之源。三太支者，一即本支，其餘二支，一自黑洞處起，從天津第二星向北過臘蛇造父而復至閣道，一自天津第一星起，光甚明，向南行，過輦道第四星入天市垣，約至赤道當星點希疎處而隱。此支若過赤道，可與天籥所隱之支相連，而本幹又分二支，從造父直向北極，大約函天鈞第四第九星及造父第一星中間一段焉。

上條論天河如此，詳細者因他書未嘗論及，且天河實爲致恆星理之要事故也。我地亦在天河中，故欲測此無法之形，較測雲之狀更難。蓋雲之高不能過一定之限，且雲之動其方向俱可見，而我恆在其下，故作雲之圖，尚非甚難，而天河并無此，諸端可憑，大率不過知其爲扁形，其厚較長闊俱甚小而已。此外諸事不能憑視學理而測所可意度者，如忽遇空處，其中無星，若煤袋類，則知非如管之長空洞，透見界之外，乃遠方扁處，有空洞耳。又如觀諸分支，則知或爲薄層，我從側視，或爲圓凸面，我從切線視，而非柱形也。又或數支交錯，如網若尾宿內，須知諸支或遠或近，相去懸絕，非在一而內相交相遇也。當大風時或有雲數層，上下移動，觀之可明此理。若欲實知天河之形狀大小，不能虛揣而得也。

侯失勒維廉用。徑十八寸之遠鏡。其聚光點距鏡二十尺。其力一百八十倍。目力測天空徑十五分一界。細數諸等之星若干。如此察天數百處。則知在天河太圈之極。星光之和分最少。距極漸遠。漸多。至天河爲最多。從極至天河。其光變多之比例。初甚小。漸近大圈。漸大。斯得路佛詳攷其數。如左。

表例比齊疏星		星數	距離	河北
星數	每十五度	十五度	三十度	四十五度
一	一五	○	一五	三〇
二	一六	一〇	三〇	四五
三	一七	二〇	四六	六〇
四	一八	三〇	五七	七五
五	一九	四〇	六八	八九
六	一〇	五〇	七九	九九
七	一一	六〇	八〇	一〇
八	一一	七〇	八一	一一
九	一二	八〇	八二	一二
十	一二	九〇	九三	一二
十一	一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
十二	一二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二
十三	一二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
十四	一二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二
十五	一二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二
十六	一二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二
十七	一二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二
十八	一二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二
十九	一二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二
二十	一二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二
二十一	一二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二
二十二	一二	二一〇	二一〇	一二
二十三	一二	二二〇	二二〇	一二
二十四	一二	二三〇	二三〇	一二
二十五	一二	二四〇	二四〇	一二
二十六	一二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二
二十七	一二	二六〇	二六〇	一二
二十八	一二	二七〇	二七〇	一二
二十九	一二	二八〇	二八〇	一二
三十	一二	二九〇	二九〇	一二
三十一	一二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二
三十二	一二	三一〇	三一〇	一二
三十三	一二	三二〇	三二〇	一二
三十四	一二	三三〇	三三〇	一二
三十五	一二	三四〇	三四〇	一二
三十六	一二	三五〇	三五〇	一二
三十七	一二	三六〇	三六〇	一二
三十八	一二	三七〇	三七〇	一二
三十九	一二	三八〇	三八〇	一二
四十	一二	三九〇	三九〇	一二
四十一	一二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二
四十二	一二	四一〇	四一〇	一二
四十三	一二	四二〇	四二〇	一二
四十四	一二	四三〇	四三〇	一二
四十五	一二	四四〇	四四〇	一二
四十六	一二	四五〇	四五〇	一二
四十七	一二	四六〇	四六〇	一二
四十八	一二	四七〇	四七〇	一二
四十九	一二	四八〇	四八〇	一二
五十	一二	四九〇	四九〇	一二
五十一	一二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
五十二	一二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二
五十三	一二	五二〇	五二〇	一二
五十四	一二	五三〇	五三〇	一二
五十五	一二	五四〇	五四〇	一二
五十六	一二	五五〇	五五〇	一二
五十七	一二	五六〇	五六〇	一二
五十八	一二	五七〇	五七〇	一二
五十九	一二	五八〇	五八〇	一二
六十	一二	五九〇	五九〇	一二
六十一	一二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二
六十二	一二	六一〇	六一〇	一二
六十三	一二	六二〇	六二〇	一二
六十四	一二	六三〇	六三〇	一二
六十五	一二	六四〇	六四〇	一二
六十六	一二	六五〇	六五〇	一二
六十七	一二	六六〇	六六〇	一二
六十八	一二	六七〇	六七〇	一二
六十九	一二	六八〇	六八〇	一二
七十	一二	六九〇	六九〇	一二
七十一	一二	七〇〇	七〇〇	一二
七十二	一二	七一〇	七一〇	一二
七十三	一二	七二〇	七二〇	一二
七十四	一二	七三〇	七三〇	一二
七十五	一二	七四〇	七四〇	一二
七十六	一二	七五〇	七五〇	一二
七十七	一二	七六〇	七六〇	一二
七十八	一二	七七〇	七七〇	一二
七十九	一二	七八〇	七八〇	一二
八十	一二	七九〇	七九〇	一二
八十一	一二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二
八十二	一二	八一〇	八一〇	一二
八十三	一二	八二〇	八二〇	一二
八十四	一二	八三〇	八三〇	一二
八十五	一二	八四〇	八四〇	一二
八十六	一二	八五〇	八五〇	一二
八十七	一二	八六〇	八六〇	一二
八十八	一二	八七〇	八七〇	一二
八十九	一二	八八〇	八八〇	一二
九十	一二	八九〇	八九〇	一二
九十一	一二	九〇〇	九〇〇	一二
九十二	一二	九一〇	九一〇	一二
九十三	一二	九二〇	九二〇	一二
九十四	一二	九三〇	九三〇	一二
九十五	一二	九四〇	九四〇	一二
九十六	一二	九五〇	九五〇	一二
九十七	一二	九六〇	九六〇	一二
九十八	一二	九七〇	九七〇	一二
九十九	一二	九八〇	九八〇	一二
一百	一二	九九〇	九九〇	一二
一百零一	一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

觀此知天河內星數之密。多于極。若帶之諸星。若四與三十與。一比強。前所論天河之狀。明 諸星條觀最憑此數而得細攷此數。覺前說甚有理。譬如人在霧中。此表右一行以纔能見中等星遠鏡力之限爲一名。本距數漸離天河太圈面。恆星之密率驟變小。離面如二十分本距數之一。其密已減小一半。離面〇八六六。幾若二百分之一。攷此理。欲令無病。當先設二事。一逐層各爲平面。而每面各處疏密相等。一取遠鏡之力。有定限。

向天頂視覺霧甚薄。視線漸近地平。則漸厚。且其變厚之比例漸增。至地平而最厚。蓋不獨視線過霧界。由短而長。亦由霧之質漸近地漸濃也。天河之星亦然。斯得路佛攷其比例。知諸星愈近天河太圈。愈密。列表如下。此表右一行以纔能見中等星遠鏡力之限爲一名。本距數漸離天河太圈面。恆星之密率驟變小。離面如二十分本距數之一。其密已減小一半。離面〇八六六。幾若二百分之一。攷此理。欲令無病。當先設二事。一逐層各爲平面。而每面各處疏密相等。一取遠鏡之力。有定限。

限之外雖有星不能見與無星同。

天河之南半星之方位略與北半同嘗用遠鏡與候失勒維廉之鏡同力者測繞天河南極諸帶內每界星數界各十五分每帶相距十五度列表如左

表例比數星	
星數	諸帶
四三二	一五至〇
五四二	三〇至一五
八二一	四五至三〇
一三六一	六〇至四五
二四〇九	七五至六〇
五三四三	九〇至七五

表例比數星	
星數	諸帶
六〇五	一五至〇
六六二	三〇至一五
九〇八	四五至三〇
一三四九	六〇至四五
二六三九	七五至六〇
五九〇六	九〇至七五

前斯得路佛之表不能與此表相比繫蓋前表乃距天河北極限度若干處之數此表乃每帶中之約數也而斯得路佛別有一表列距天河北極每度之約數準之可推每帶之約數如下

所居非恰當厚之中而偏于北半也

用最有力遠鏡察天河一帶知其質分大不同諸星有疏密停勻處有亂列無法處或爲諸小星座俱相近或爲空處星甚稀或爲黑暗處欲覓得星甚難有十五分界內得四五十星有十五分界內得四五百星各處星之等數不同亦然各界大等與小等星之比例不等亦然有黑暗處不見有微星故知遠鏡之力已望至星界之外不然遠鏡力加大微星何以不增多也又若其外尚有無數小星不當如此黑暗也又有處諸星之光分略相等散布天空若在平面且疏密有理無甚大甚

小之星或有亦甚少則知此諸星在一層中其層之厚小于距我數或云其中或有最遠之星乃最大者故雖遠而光不甚小也此說恐非是蓋他處又有二層星俱大等後觀一層星俱小等無中間諸等星相雜知二層相去甚遠其懸隔處無星也

天河南北兩半球用最精遠鏡周徧察之見天面黑處甚多可知遠鏡之力能望及恆星之外而諸恒星非散滿太虛無盡界焉否則諸小星聚而發光無論若何遠必能見之不至天面黑暗也或曰不然準阿爾白士之說星漸遠光漸變小其光衰較因距數變小之衰甚大

蓋光衰爲按分之比例而距數爲遞加之比例依此理推之遠鏡力必有定限故最遠處雖有星不能見而天面黑暗也曰此理雖若甚奧然半從性理非全格致家言今姑不論但此理果精確則凡最遠處之光皆當不見何以遠方之星氣却能見也又在尾宿處一大段見空洞之外有星極繁散布無法遠之又遠至遠鏡不能分而成白氣此必爲天河最遠處若遠鏡力有定限不能過何以又能見也故所見黑面實星界外無星之証所見最小星尙在星界內乃體實小非因遠極而小也設有人問最近之恆星距我若干遠又所見恒星之天

球幾何大，又恒星天與諸行星天之比若何能答否。曰天文若今日之精，不難答也。以地道徑爲三角形之底，測恒星一歲視差，視差若得，則距數亦可知然。用各種精密之法測之，甚久。最近恒星之視差終未能定也。蓋視差與測望諸差雜糅，不可分其和，不至一秒，故不能辨別諸差而得眞數。雖諸差亦不甚大，而中有乍大乍小無定之差，故分別最難也。近時測器歲精，一歲改正測差之法，歲密，一歲至嘉慶間，于北半球測諸星，始知其視差無有過一秒者。凡半徑與一秒正弦之比，若二十萬六千二百六十五與一之比，又日地距與地半徑之比，若二萬三千九百八十四與一之比，則有一秒視差之星，其距日爲四十九億四千七百零五萬九千七百六十倍。地半徑地半徑約一萬一千五百里，故星距日約五十六兆八千九百十一億八千七百二十四萬里，即最近恒星之遠也。光行最速，歷時一秒，行五十萬五千里，過地道半徑當歷八分十三秒三，以二十萬六千二百六十五乘之，得一千一百七十七日十六小時二分四秒五，即三年八十三日，爲最近恒星光行至日之時分。然則遠鏡所見無數最遠小星，其遠當何如耶？又天河最遠之星，望若白氣者，其遠又當何如耶？

以遠鏡之徑與目瞳徑比，又以其回光透光之力與目力比，即得遠鏡望遠之力，如前條所論。遠鏡其力爲七十五，設移六等星更遠，日至七十五倍原距日數，此鏡能見之。又六等星光爲一等星光百分之一。設移一等星遠日，至七百五十倍原距日數，此鏡望之，如目視六等星，故天河遠處必有無數大星與近處之一等星相等。此諸星之光到我地大率必二千年故測望此等星非觀今日之天文，乃觀二千年前之天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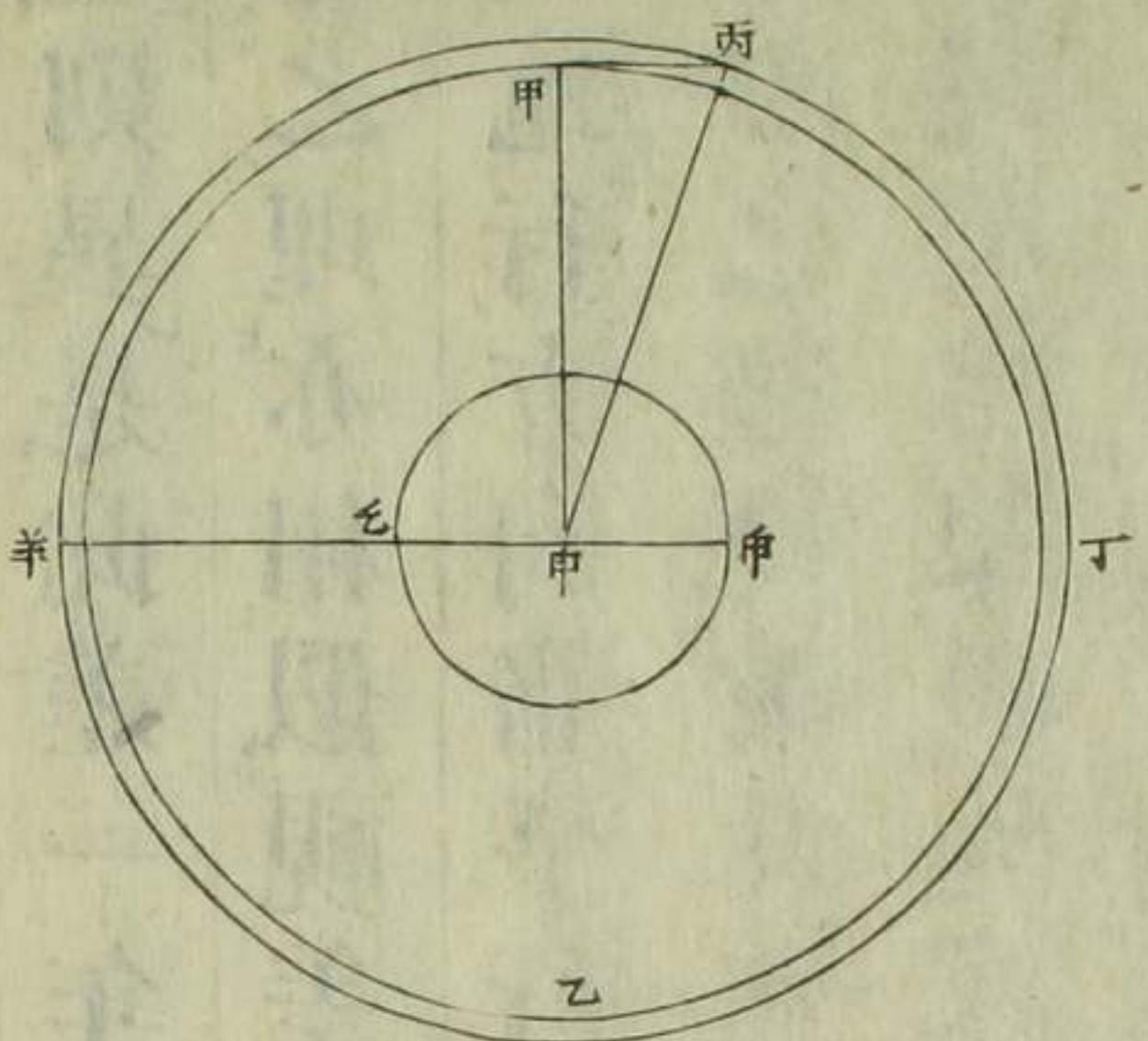
與視差相雜糅者，有歲差，有恆星自行差。詳後有地球十九年一周之尖錐動差。此諸變俱詳細知之，故推而去。

之不難，即根數尙有小差，亦甚微不覺也。而又，有光行差，則異是。此差一年一終，與視差之時合。一年中逐時變之理，亦相似。視差之頂點爲日心點，光行差之頂點爲地行方向諸平行線之合點。故推二差同用一術。惟置日之經度，彼此差九十度，餘法盡同。蓋視差之理，一若從星出線，聯地球，地球繞日一周，則此線必行成極銳之斜圓錐，其軸即星日之聯線，其底周即地道。此線過星引長之，必行成相似倒錐，準視差理，每年見星行于小橢圓一周。此小橢圓乃天球所割倒錐之面也。視線與其周恆正交。又若其星實行一道，其道與地道等。

亦平行人居太陽心望之光行差之理亦然而擴圓周之大小不同又視線交周點之方位亦不同恒差九十一度今以視差之最大一秒光行差之最大三十秒五俱

設爲正圓作圖明之如甲乙爲因光行差所見星行之小圓道

申乙爲因視差所見星行之小圓道同繕一中點申申羊線與二分線平行若僅有視差必見星在內道申點若僅有光行差必見星在外道甲點甲申申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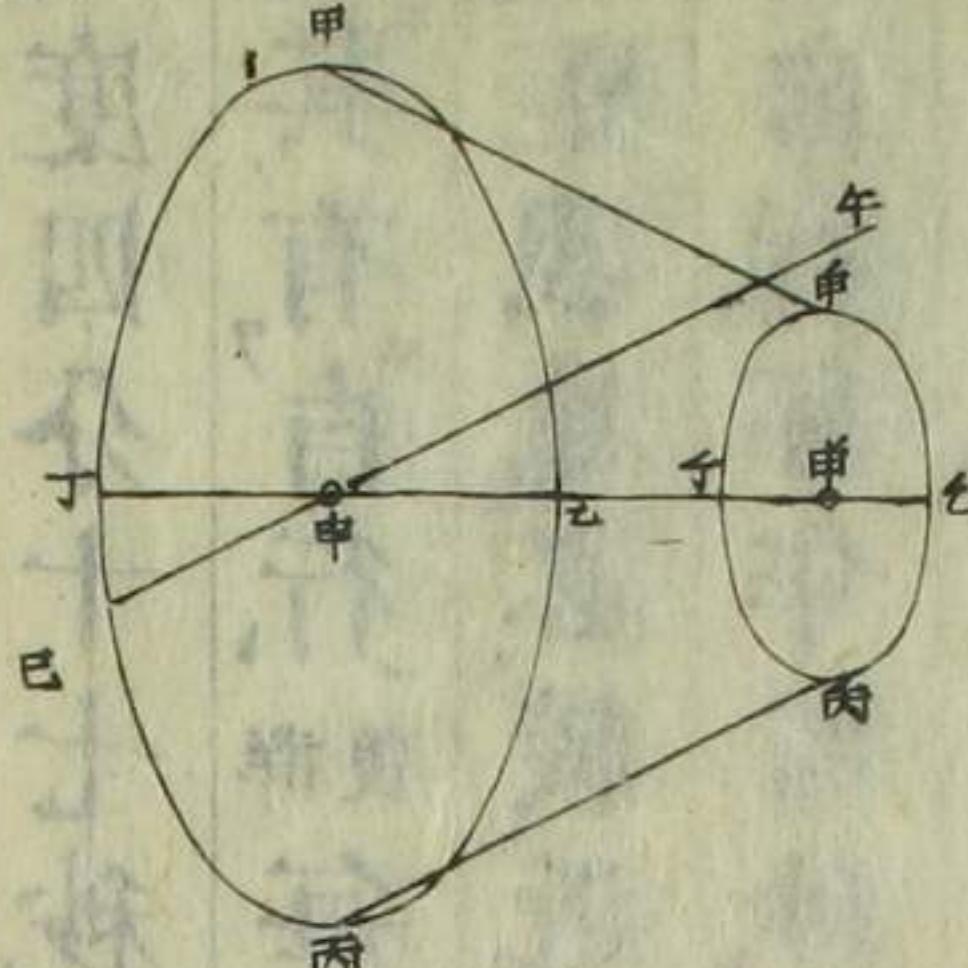
爲直角乃作甲丙與申申等且平行作申丙聯線則丙必爲因視差光行差二故見星所在之點且見星行于丙丁羊圓道申丙爲二十秒五三四即道之半徑星恒在甲點之前其度如甲申丙角爲二度四十七分三十五秒申甲與甲丙比若二〇五與一比故欲推視差申申必先測得甲申丙角即二差所生角羊申丙與光行差所獨生角羊申甲之較也此角度在徑數十秒之圓周故甚微而測之甚難焉此外又有測器差器之質暑則漲大寒則縮小器所憑依之石墩及地亦因寒暑而變生極微之側動垂線準及諸平準俱不能覺凡此諸

差皆與測望之差相雜糅，然久測用其中數，自能消去。而又有蒙氣差，每夜不同，蓋逐層之地氣，四時冷熱異，蒙氣差亦隨之而變。測恆星視差如此，其難焉。

南門第二星爲南半球諸星中之最明者，好望角星臺官恒特孫于道光十二十三兩年中用墻環累測此星，推得視差一秒，測相近諸星無此差，故知此差非因寒暑而生焉。後馬格釐于道光十九二十年用墻環之最精者復測而推之，所得略小，爲○秒九一二八，約近十分一秒之十，然較一秒所差甚微，不可謂一定。故大畧仍可言一秒也。此星視差數未流傳之前，哥甯堡星臺

官白西勒言赤經三百十五度十分十五秒，赤緯三十八度四分十七秒，星名鶴翼者，視差可推係六等星，然覺其有自行詳後，每年五秒強，較他星一年之小差甚大，則距我地必較近，故曰視差易測也。前南門第二星亦有自行，每年四秒，恒特孫亦因此而測其視差，云道光十七年秋，哥甯堡星臺最精之量日鏡成，乃日耳曼慕尼克人弗鑾斛拂所造也。白西勒即以此鏡測鶴翼星，用新測法，其命意極精，故測較易，而得數更密，凡二星之視線略相近，而距日遠近大不同，名視雙星，非實雙星也。詳下此二星所有光行差，歲差，尖錐動差，蒙氣差。

及測器諸差俱略同，可不必細推。惟地道半徑、視差不同，因視差與距日數有反比例故也。故一歲中因視差所成之小擣圜亦大小不同。若逐時測二星之相距及聯線方位，即可得其視差。不必用赤經及距極數，但以雙星之遠者爲主，而測近者之遠近方位，即得上諸差俱不相涉也。



二星與日之方位既略同，則二小擣圜必相似，且等勢。如甲申、乙申爲從日所見二星之方位，甲乙丙丁申乙丙子爲因視差所成之二擣圜。

二星在其周，其方位恆同。如近星在甲，遠星必在申。地行一象限，二星必在乙、丙。又行一象限，二星在丙、丙。又行一象限，二星在丁、丁。二星距日不等，故二擣圜大小不等。甲申丙丙，二線不能平行。乙乙丁丁，二線不能相等。故二星距分之大小及方向，逐時不同。用分微尺量地測之，可得其一定之變。此須用最精雙象分微尺，量日鏡。詳測量條則測時雖或因光差，或因器動，二星之視體刻移，然二星同移，與相與之方位無關也。又量日鏡之界，大于尋常分微尺。故可取一大星與相近數小星比較。白西勒測鶴翼星，用相近二星，一爲申，距本星七分。

四十二秒一爲申距本星十一分四十六秒本星與二
星之聯線畧成直角故申申申申二距變大變小不同
時當此距不變時彼距之變最速每隔三月彼此適相
反測其距之變推得本星與餘一星二視差之較約三分
秒之一累測所得恆同可不疑因推得此星之視差
爲○秒三四八其距我地約三倍一秒視差之星近時
波羅咯星臺官彼得復測之得數與前合則益可信矣
織女第一星相近有微星其距四十三秒斯得路佛自
道光十五年後用雙象分微尺屢測之攷覈甚嚴知太
星之視差僅四分秒之一雖小於鶴翼星然測器甚精
妙測法又巧故五十六兩年中纔測五夜即得之後
累測盡十八年俱合彼得復測之得數亦同初乾隆四
十六年侯失勒維廉定此測法謂于天學必大有裨益
然此時分微尺未精又有他故久測未合近時善用此
法始于斯得路佛云

設申申二星相距甚近則其方位之差角必甚大即甲
申丙丙二線之交角也如二星相距十五秒視差之較
八分秒之一方位之差角必半度又如二星相距五秒
視差之較一秒方位之差角至十一度二星相距愈近
則方位差角愈大此法測望家雖未用意于天文必大

有裨益也。

已星	視差角	測定之人
南門第二	○秒九一三	恒特孫
鶴翼	○秒三四八	白西勒
織女第一	○秒二六一	斯得路佛
天狼	○秒二三〇	恒特孫
馬夫	○秒二二六	彼得
三台第一	○秒一三三	彼得
諸大角	○秒一二七	彼得
天皇大帝	○秒〇六七	彼得
五車第二	○秒〇四六	彼得

上所列末四星視差最小，不敢深信然因此知視差太小與等數無涉焉。此外又有天津第四星彼得亦曾測之絕無視差焉。

既得地道半徑視差星之遠近已知次當測其實體之大小然遠鏡所見星之體乃光線相交所成之假體非真體也故用大小不等數遠鏡測星之體不同鏡愈大星體愈小最明之星其體爲最小之點故月掩恆星霎時而隱無初虧食既次第也若遠鏡所見爲真體不當如是設太陽移遠至地道徑視差一秒之處則今所見三十二分三秒之視徑必極小爲○秒○○九三不滿百分秒之一則遠鏡雖極精必不能察其真體矣故星體大小無從測僅能測其光分而以其遠近推得其實光測光用三稜玻瓈法卷本測星光分條率曾以南門第二星與月光比較十一次取其中數推得望時月與本星之光分比若二萬七千四百零八與一比而武喇斯頓用精法測得日月二光分比若八

十萬一千零七十二與一比合二比例得日與本星二光分比若二百十九億五千五百七十八萬強與一比乃以本星之視差推得其實光與太陽實光比若二。三二四七與一比又測得天狼之光四倍南門第二星其視差不過○秒二三○推其實光與太陽實光比若六十三。○二與一比

談天卷五終

門生 鈴木直德校

士
京
部

三
面